

國立成功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實施要點

107.9.12 第 8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核推薦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，依據科技部「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，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。所稱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，係指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，惟不含教學績優傑出人員、行政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。適用對象並應符合下列規範：
 - (一)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。
 - (二)如為前一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人員，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，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延攬之人員。
 - (三)若依相關規定借調他單位，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。
- 三、本獎勵金支給標準，分為七個等級，依科技部核定經費情形，酌予調整。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之保障，對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，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、六萬元、三萬元。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
 - (二)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
- 四、獎勵補助名額：依各學院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人數及前一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額度之比例，由研發處（下稱「研發處」）分配之。
- 五、審查基準：由研發處提供學術及研究表現績效評量項目，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及審查機制，甄選出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，送研發處彙辦後，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得支給獎勵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各學院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，提送相關資料至研發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獲核定獎勵教學研究人員，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，繳交執行績效報告，以作為日後評估參考。執行績效報告應包括學術研究、實務應用研究、跨領域研究、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。
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，如未獲補助，本獎勵金即停止發放。補助期間自當年度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科技部「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，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支領，若有差額，由本校另行處理：
- (一)本要點之獎助。
 - (二)本校現有之獎助，包含「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、「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」、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、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、「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